|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茅台学院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项目

资助项目计划书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项目委托单位(甲方)** | 茅台学院 |
| **项目负责人(乙方)** |  |
| **联 系 电 话** |  |
| **所 属 系 部**  |  |
| **起 止 年 月**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茅台学院**

**二0二二年制**

**填 写 说 明**

1.项目资助计划书的甲方是指茅台学院；乙方是指资助的高层次人才。

2.项目编号按照立项文件通知中的项目编号填写。

3.项目资助计划书所列内容应实事求是，认真填写，表达要准确、严谨。

4.本项目资助计划书与项目立项申请书构成一套立项的原始资料，乙方承担任务以项目资助计划书内容为依据。

5.项目资助计划书研究内容栏中包括：主要研究内容、目标，拟解决的关键问题，主要技术路线，创新与特色等。

6.项目资助计划书中年度任务安排所填内容，是年度工作检查的主要依据。

7.项目资助计划书中所列表格如不敷填写可另行增加行数，或另附页填写。

8.本项目资助计划书一式二份，由茅台学院与项目承担人签订，项目承担人一份；茅台学院一份。

9.项目资助计划书应用计算机打印填报，A3双面打印，骑缝装订。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起止年月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学历 |  | 职称 |  | 专业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摘要 | 摘要：（限400字） |
| 关键词 |  |

**二、项目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 | 总人数 | 高级职称 | 中级 | 初级 | 博士生 | 硕士生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工作单位 | 课题中的分工 | 联系电话 | 签字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续表）参与项目学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专业 | 课题中的分工 | 联系电话 | 签字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注：学生人数（1至5人）每个项目至少要一名学生参与、但不能超过五名。同一学生同一项目批次内只能参与一项茅台学院科研启动经费项目；以上所列示的项目组成员、项目参与学生均不得通过本项目提取劳务费。填表时可删除此“注” |

**三、研究内容及预期目标**

|  |
| --- |
| 3.1主要研究内容、目标及拟解决的关键问题3.2主要技术路线3.3创新与特色3.4分年度任务安排及预期目标 |

**四、验收考核主要内容与考核指标**

|  |
| --- |
| （所设定考核指标不得低于《茅台学院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第十九条对于自然科学类科研启动经费项目最低结项标准中的规定。）（一）博士、副高级职称以上启动项目最低结项标准：1.取得成果：中科院JCR分区三区以上1篇、或中科院JCR分区四区2篇、或EI论文2篇、或CSCD收录论文3篇、或中文核心期刊（北核）4篇以上，或获授权发明专利3项以上。其中2篇中文核心期刊（北核）论文可抵1篇中科院JCR分区四区论文，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可抵CSCD论文1篇。2.项目申报：研究期内，项目负责人需申报国家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省级（省研究计划或省哲学社会规划课题）项目，获批市厅级以上至少1项（入校以来已获批市厅级项目2项以上的，不要求新获批市厅级项目）。（二）硕士启动项目最低结项标准：1.取得成果：中文核心期刊（北核）2篇以上，或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以上。其中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可抵中文核心期刊（北核）1篇。2.项目申报：研究期内，项目负责人需申报省级（省级研究计划或省哲学社会规划课题）项目，获批市厅级以上至少1项（入校以来已获批市厅级项目2项以上的，不要求新获批市厅级项目）。（填写时按自己的实际情况删除其他部分） |

**五、经费预算表**

|  |  |
| --- | --- |
| 预算总经费（万元） |  |
| 预算支出科目 | 总金额(万元) |
| 1.设备费 |  |
| 2.业务费  |  |
| 其中：2.1材料费 |  |
| 2.2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2.3.燃料动力费 |  |
| 2.4会议费 |  |
| 2.5差旅费 |  |
| 2.6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
| 2.7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3.劳务费 |  |
| 合计 |  |

六、项目资助计划书其他条款

1．各方应严格遵守本项目资助计划书的各项条款。因项目资助计划书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客观原因，任何一方认为有必要变更项目资助计划书条款内容的，需经协商一致。

2．本项目资助计划书核定的总经费及分年经费，按项目（课题）的实际进度需要由甲方依据财务制度的规定核拨。如因情况变化，确须改变原定经费数额或下达日期，须取得乙方同意并办理修改项目资助计划书的相应手续。乙方应按国家及茅台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对项目研究经费支出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3．甲方有权按照项目资助计划书的要求，监督、检查乙方项目研究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报送项目研究和经费使用情况。乙方有权按照项目资助计划书的要求组织实施、使用经费。乙方未按规定使用项目资助经费的，甲方有权暂停拨款直至解除项目资助计划书，并收回已投入的经费。

4．有合作研究的合作协议（包括各方承担的权利和义务、经费分配、研究成果的归属等），作为本项目资助计划书的附件，视作本项目资助计划书的组成部分。

5．乙方在项目资助计划书执行过程中，确因技术、市场等不可抗拒原因，必须调整项目资助计划书相关内容或指标的，应及时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按批准后的项目资助计划书研究内容和指标执行。未经批准的，按原项目资助计划书的研究内容和指标要求完成。

6.乙方应于每年12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执行情况的正式报告；项目完成后，需将项目《验收表》报送学校，由学校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负责组织鉴定验收。乙方对秘密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对外发表论文不得引用未经批准对外公布的数据、成果或其它资料。

7.本项目资助计划书在甲、乙双方正式签字、盖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如须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拟定变更的补充条款，在正式签字、盖章后附于项目资助计划书正本之后。此补充条款与项目资助计划书正本具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如单方撤销或不履行项目资助计划书，应视情况全部或部分退还给甲方所拨经费及物资、设备，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本项目资助计划书一式二份，由学校持壹份，乙方持壹份。本项目资助计划书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签字和盖章页

甲方：

茅台学院 （盖章）

乙方：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所属系部： （负责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共 页）